

【法實證研究專題】

又疲憊又無法律照管的外籍看護

鍾予晴*

壹、 案件事實

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，約莫早上 9 點，外籍看護馮氏梅手持菜刀，砍傷了雇主的妻子，造成嚴重的頭部傷害，該名女士於是驚恐的離家求救。而長期接受該名看護照料的女性長者，身體中風，行動不便，在無法逃離現場的情況下，遭到看護數次砍傷，最後引起中樞神經休克，傷重不治死亡。看護馮氏梅意識到自己傷害了兩個人後，隨即跑到附近的學校（誠正國中）跳樓自盡。雖然最後生命無礙，但下半身也已遭受重傷³⁶。

根據警方調查，馮氏梅是一位由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引進台灣的越南籍看護，自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起在雇主家中工作，照顧雇主那年邁且中風的母親。雇主、其他家人與馮氏梅的平日相處情況良好，雙方鮮少起衝突。雇主也相當滿意於馮氏梅的工作情況和態度，有意為她辦理居留證期限延展，繼續雇用她當看護³⁷。

在平日相處情況看似和諧的情況下，是怎樣的因素導致了看護的傷害行為呢？

據雇主、雇主的妻子和看護馮氏梅所言，最直接的導火線似乎是工資給付的問題。在我國，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受雇於雇主，在家庭中工作，卻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範圍內。因此，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皆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。然而，看護馮氏梅是越南人，不懂中文，又隻身住在雇主家中，一切仰賴雇主的照顧。這樣的情境之下，馮氏梅難以在一開始就做出對自己有利的主張，面對工資給付的問題時，也只能仰賴雇主的誠實與信用。

*台大法律系司法組學生。

³⁶95 年度偵字第 15612 號起訴書。並參閱 95 年 11 月 14 日、15 日、20 日、30 日的南港派出所調查筆錄。

³⁷同上注。

起初，馮氏梅請雇主將她的工資扣除健保費和仲介費等費用後，代為保管，之後再依照她的請求，或將工資匯到越南家中，或於必要時將工資交給她。95 年 11 月 8 日，馮氏梅向雇主說明，她必須將一年的工資匯到越南家中，但雇主以居留證在辦理延展期限，不能幫她匯款為由³⁸，拒絕了她，請她等一陣子再匯款。馮氏梅知道後，便要求雇主將工資交到她手中，由她自行保管，但雇主和他的妻子仍然拒絕，認為工資交給她的話，可能會遺失³⁹。

馮氏梅多次請求雇主將工資交給她，卻屢屢遭受拒絕，又不知道除了請求雇主之外還能用什麼有效的方式取得工資，因此十分憂心，有時晚上甚至睡不著。她擔心雇主故意不交出工資，數年辛苦工作的心血都將化為烏有。11 月 13 日晚間，馮氏梅看見雇主收到一封信，裡面裝有機票和簽證，誤以為雇主將要遣返她回越南，她更加緊張了。雇主可能資遣她，一年的薪資又總是拿不到，在這雙重憂慮之下，馮氏梅當晚幾乎睡不著，隔日（14 日）因此精神不佳⁴⁰。

精神恍惚的馮氏梅仍然照顧著雇主的母親，看到了賴女士正在使用電腦，便走到廚房，拿起菜刀，往賴女士背後砍了下去。

貳、 當案件進入法院

此案件歷經了數次的開庭、訊問。根據數次審判筆錄的內容，可以約略知道訊問過程。通常，在檢察官宣讀完起訴要旨後，法官便開始訊問被告馮氏梅是否承認犯案。此時，馮氏梅除了承認自己曾經殺人以外，亦陳述案發當天的精神狀態。她說明，案發時自己頭很痛，覺得有人在叫她殺人、打人。隨後，辯護人便說明應該為馮氏梅作精神鑑定，檢察官也同意讓被告作精神鑑定。在幾次這樣的對答後，關於馮氏梅精神狀態的討論成為了訴訟焦點⁴¹。

在審判過程中，工資給付的問題也獲得了較全面的理解。根據審判程序中的對答，雇主之前已以馮氏梅的名義在郵局開戶，但並未定期將工資存入她的帳戶

³⁸辦理延展期限期間，舊的居留證已過期並繳回人力資源管理公司，沒有居留證的情況下，雇主無法為看護寄錢到越南。因此必須等到取得新的居留證後才可以寄錢。

³⁹同注 36。

⁴⁰同上注。

⁴¹96 年 5 月 1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的審判筆錄、96 年 7 月 24 日 96 年 5 月 1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的審判筆錄。

裡，僅有依照與馮氏梅的約定將錢匯到越南。這一次，馮氏梅忽然想自行保管工資，於是要求雇主給付數個月以來的工資，但是，雇主反而一時之間拿不出錢，必須花時間向親戚籌錢，才有辦法給付數個月的工資給她⁴²。

然而，在形成判決的過程裡，不斷被討論的問題仍是：被告馮氏梅在做出殺害行為的當下，是否有精神上的障礙，影響其辨識能力？若行為時辨識能力欠缺，則法院應依照刑法第 19 條，免除被告的刑責；若行為時辨識能力減低，則應依同條減輕被告的刑責。

受理本案的第一審法院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），曾依辯護人之請求，請台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榮總醫院）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台大醫院）為被告做精神鑑定。榮總醫院的鑑定結果為：被告曾因急性壓力而產生幻聽，並做出自傷等異常行為，這些症狀皆符合「急性與短暫性精神疾病」，故被告的精神狀態應已達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，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」⁴³。台大醫院的鑑定報告則是認為：被告在犯案時並未完全喪失辨識能力，但在強大的心理壓力之下，辨識能力應屬明顯減弱⁴⁴。

就馮氏梅辨識能力有無的討論上，檢察官則認為馮氏梅可能具有一定辨識能力。當證人在法院中陳述案件發生的狀況時，檢察官數次詢問證人是否認為馮氏梅的辨識能力不足，證人多半回答馮氏梅的辨識能力並無下降。

經過辯論和交互詰問，本案第一審法院做出了判決。

第一審法院於判決書中詳細審酌了被告的犯案情況，認為被告應是辨識能力降低，而非欠缺，關於榮總醫院的鑑定報告不予以採用。法院又認為，被告僅因工資糾紛即持刀殺人，行為惡性甚大，故僅減輕刑度，判被告服有期徒刑 13 年⁴⁵。

被告這一方並不滿意於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書，進而對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理由是原判決關於案發時被告精神狀態的認定不當，並且減刑規定的適用也不當。

然而，第二審法院（台灣高等法院）在被告精神狀態的判斷上，同樣認為被告並未欠缺辨識能力，而是辨識能力減低。是以，法院同樣減輕被告應服的刑度，最終判被告服有期徒刑 10 年⁴⁶。

⁴²96 年 5 月 1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的審判筆錄。

⁴³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，96 年 6 月 21 日。

⁴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，96 年 6 月 19 日。

⁴⁵96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判決（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）。

⁴⁶97 年度上訴字第 4669 號判決（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）。

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被告的辯護律師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，但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已充分說明判斷的理由，並未違背法令，於是駁回上訴。

參、 訴訟程序中看不見的真實

在判決書中，犯案過程、動機和被告的精神狀態是形成判決的重要部分，被告在台工作的生活處境，相對而言，較不受重視。但這樣充滿壓力的生活處境，或許正是導致被告犯案的遠因。

被告馮氏梅是一位來自越南的看護，對她而言，在台灣工作意味著身處在全然陌生的環境之中，她無法自然的作語言表達，也無法自然的與人互動。加上她所照顧的女性長者不喜歡到人多的地方，因此平常僅能與長者到人少的地方散步，這使得她更不容易認識到週遭的人。雖然馮氏梅與雇主一家人相處情況甚好，但作為一個受雇者，實在難以事事找雇主商量。諸種因素令馮氏梅處境孤立，缺乏他人的支持。

在台工作兩年下來，馮氏梅幾乎沒有休息。看護工作的性質相當特殊，工作目標看似清楚，事實上，工作內容繁多而不明確，也沒有確切的工時，因為被照顧者隨時需要他人提供各種照應。與被照顧者同住的馮氏梅，必須時時刻刻注意長者的身心狀況，提供照顧，而沒有固定的休息時間，即使是睡眠時刻也經常被打斷。只要長者無法好好休息，馮氏梅就不能鬆懈。

在充滿壓力、缺乏支持的工作環境裡，唯一能讓馮氏梅繼續工作的動力就是工資。畢竟，她身邊缺乏一定的人際網絡，無人可依靠，也鮮有時間好好思索問題。因此，一旦發覺自己可能領不到工資，這樣的警覺馬上化為具大而無法消解的壓力，令馮氏梅的精神狀態陷入障礙，於是做出傷人與自傷的行為⁴⁷。

肆、 結論

一個社會案件發生時，我們的第一步驟就是瞭解事件發生的過程以及導火線，通常，也往往只是事件過程和事發導火線會進入審判程序之中，成為被討論的對象。導致事件發生的更根本因素經常遭到忽略，而未成為審判中的考量。本案件裡，外籍看護工的孤立處境、勞累程度均未受到應有的正視。

⁴⁷刑事上訴理由狀（僅寫 97 年，未記載日期）。

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 9 期

另一方面，我國的法律不僅看不見外籍看護工的勞動處境，連看護工的工資取得也未明確予以規定或保障，更加深了他們協商契約時的弱勢地位。